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航班延误或取消团体保险条款（互联网-银行卡专用版）
注册号：C0001793192202305250133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团体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银行卡专用版）（以下简称“主险合同”）项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多项保障。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投保的保障范围及对应的保险金额内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同时投保下述多项保障内容的，则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付，且航班（见释义一）取消保障及航班返航（见释义二）/备降（见释义三）保障按航班的最终状态给予赔付：**

（一）航班延误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实际搭乘的保险合同内载明的航班，非因被保险人本人的原因或责任免除约定的情形发生延误的，且延误时间达到保险合同所载明的时间，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给付保险金。

本附加险合同中的“延误时间”可按如下方式计算，并载明于保险合同中：

（1）自被保险人实际搭乘航班的原定起飞时间开始计算，至该航班实际起飞时间为止；
或

（2）自被保险人实际搭乘航班的原定到达目的地的时间开始计算，至被保险人搭乘航班到达目的地的实际时间为止；或

（3）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计算方式。

起飞时间或到达目的地时间以航班承运人实际发布的或保险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数据为准。

（二）航班取消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保险合同内载明的航班，被宣布取消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三）航班备降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实际搭乘的保险合同内载明的航班，在起飞后发生备降的，保

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四）航班返航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实际搭乘的保险合同内载明的航班，在起飞后发生返航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保险人仅对已经使用本合同约定的银行卡支付所乘坐航班的机票费用的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或由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 （二）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持有的客票状态为退票、改签、作废、失效的；
- （三）发生航班延误或航班备降返航的，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未实际搭乘保险合同载明航班的；
- （四）战争、军事活动、劫机、罢工、骚动、暴动或恐怖活动；
- （五）被保险人预订机票时，已获知可能导致其预定搭乘的航班延误或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任何自然灾害、旅行目的地突发传染病、或军事演习；
- （六）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 （七）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被保险人的航班订座及保险购买记录（若有）；

- (四) 被保险人的户籍或身份证明;
- (五) 被保险人的登机牌或登机证明;
- (六) 被保险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 (七) 航空承运人出具的航班延误、取消或返航、备降证明;
- (八) 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 与索赔有关的证明保险事故原因, 损失程度的文件、资料。

第七部分 释义

一、**航班**: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 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 固定班次往来于商用机场的飞机、直升机。若上述所列的各种飞机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 均不符合本条款中“航班”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的包机亦不在“航班”的定义之内。

二、**返航**:指飞机在起飞后因故折返原始发地机场的情形。

三、**备降**:指飞机在飞行过程中不能或不宜飞往飞行计划中的目的地机场或目的地机场不适合着陆, 而降落在其他机场的情形。